

關 連 交 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彼等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Ma Ting Yiu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馬先生的聯繫人及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
Mok Mei Hing	上市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董事Dong Ludwig的聯繫人及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郭廉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的聯繫人及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

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下文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Ma Ting Yiu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Ma Ting Yiu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馬先生的聯繫人。根據Ma Ting Yiu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9日及2017年9月12日的三份貸款協議，Ma Ting Yiu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償還所有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Mok Mei Hing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Mok Mei Hing為上市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董事Dong Ludwig的聯繫人。根據Mok Mei Hing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貸款協議，Mok Mei Hing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須由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償還。該筆貸款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關 連 交 易

該筆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郭廉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郭廉英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郭廉英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2月1日的三份貸款協議，郭廉英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須由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餘下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兩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分別各為1,000,000港元，均須由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償還。所有該三筆貸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